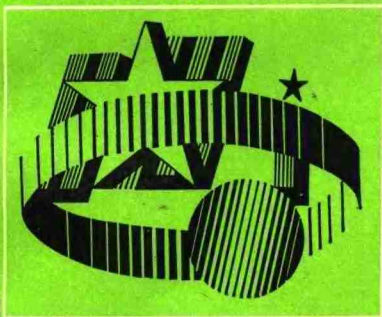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 与政治体制

〔波〕W·布鲁斯 著

郑秉文 乔仁毅 王宏民 译 叶南奇 校



华夏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静颐

封面总体设计：郭力 钮初 呼波
李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徐天离

SOCIALIST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SYSTEM

by

Włodzimierz Br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政治体制

〔波〕W·布鲁斯 著

郑秉文 乔仁毅 王忠民 译

叶南奇 校

华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街芳草地）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0625印张 160千字 插图2

1989年3月北京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册

ISBN7-80053-168-6/F·011

定价：4.25元

译者说明

布鲁斯(生于1921年)是当代著名的波兰经济学家。他的代表作《社会主义政治与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已翻译成中文出版。《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政治体制》是于1975年发表出版的。

本书引言、第二章由乔仁毅翻译,第一章和第四章由郑秉文翻译,第三章由王忠民翻译。由叶南奇对全书译文进行了校订和修改。

译文中难免有缺点,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7年1月

目 录

引言.....	1
注释.....	4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发展模式中的生产资料社会化.....	5
注释.....	24
第二章 东欧社会主义的社会化概念及实践.....	28
第一节 社会化基本标准.....	28
第二节 国家社会主义模式.....	33
第三节 自治模式.....	63
第四节 两种模式的分析结论.....	94
注释.....	96
第三章 后斯大林时期的变化.....	104
第一节 起点.....	104
第二节 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变化.....	121
第三节 政治方法的改变.....	135
第四节 经济改革.....	149
注释.....	173
第四章 社会化的未来前景.....	180
注释.....	216

引 言

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本书在一定意义上是我那本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一书的续篇^①。这两本书的主题都是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即这个体制内部矛盾发展的表现。前一本书局限于分析经济运行体制——经济决策的集中化程度，市场机制作用，物质刺激形式，等等，没有从整体上考察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正如某些批评者所指出的，这种处理方式显得过于狭窄，因而难以区分通过改革经济运行体制（即按照通常所定义的经济改革）即可获得的结果与那种需要更深刻的、触及到这个体制基础的改革方能实现的结果。实践亦证明，继续进行经济运行方面的改革，是与生产关系的其它要素密切相关的。不从整体上研究它们，我们就不能解释阻碍经济改革的力量根源、作用方式及其强弱程度，如在苏联、波兰及其它国家所能看到的持续的阻滞，或1968年我们在捷克斯洛伐克所目睹的对改革的暴力制止。我们也难以解释象1956年匈牙利暴动和1970年波兰工人示威这样巨大的政治动乱，对经济改革的进行和加速具有怎样的影响。

本书是拓宽这一主题研究的一个尝试。它主要考察了在现代生产力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与社会所有制之间的联系。的确，从经济运行体制改革问题在社会化过程和政治体

制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来看，这些问题的再次出现，已不是孤立的，而是寓于整体联系之中。由于国家的重要性及其日益增长的经济作用，在每一种类型的政治结构中，都应把政治方面的考虑作为经济分析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在今天得到了比任何时候都更多的证明。这一点更适用于社会主义体制，在这个体制下，国家的作用变得如此巨大，以致任何人都能指出其性质的改变。就我而言，在1965——1969年间发表的一些著作中，曾力图得出某些这方面的结论。

本书并不是按历史发展顺序进行分析的，它的目的是对足以提供恰当观点的实际经验进行一般性概括。作者的这种概括尝试，基于一种特定的方法论立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这种方法论通常被表述为这样一种信念，即社会发展受以生产力发展过程为基础的各种规律的制约。我把这种方法论全然作为一种正在运用的假设——只是在这样的程度上——来接受。为避免从一个既定的假设之中提取结论，便必须在分析过程中证实它对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用性。因而，冒着使读者厌烦的危险，我也试图使某些概念更清晰，特别是那些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如此流行以致我们不再考虑其真正含义的概念。这同样适用于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基本概念，即“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或“生产资料的社会化”。

迄今为止，我个人的经验及著述，基本上囿于考察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用“苏维埃型国家”来代替全部这一组国家会是最简单的，但考虑到其中令人不快的政治含义，故最好不使用它）发展了的社会主义形态问题。这种社会主义形态正是本书的中心议题。这样，我不仅略过了西方产生社会主义的问题，而且也略过了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产生社会主义的问题；特别是略过了我从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发展的许多特定问题中抽取出来的那些问题。的确，本书讨论了南斯拉夫模式，它在书中有重要的作用，但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更确切地说，我把它当作一种可能的选择性答案，这样我便可以将本书的问题更加有力地突出出来。

在讨论中将比较现实的事态发展与社会主义的理论概念。但本书并不过多地涉及各个不同概念的讨论，而主要涉及那些被广泛接受的政治学说，这些学说历来反映在执政党行动的基本路线中，并由此对所发生的事物施加直接影响。由于通常引用科学文献的方法在这里变得几乎难以适用，表述这些学说就遇到了特殊困难。在有些情况下，人们可以利用官方的纲领性文件（如1958年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纲领，某种程度上还有1919年的俄共（布）（RKP(b)）纲领以及1961年的联共（布）（CPSU）纲领），然而这些材料有时根本没有保存下来（如在波兰），而且不管怎么说，这些材料常常没有详尽地叙述事实。因此，这些学说必然要依靠我自己来表述。我的表述同等地根据那些保存下来的纲领性文献和以历史实践为基础对这些学说的改造。由于不仅将主观因素引入到与实际过程相比较的结果中，而且引入到学说本身的表述中，这就包含着某些危险，所以我有责任提醒读者注意。

本书试图解答的根本问题可以表述如下：是否存在要求生产资料真正社会化，并由此而限定社会主义——涉及到苏联及其它人民民主国家所采取的形态——进一步发展程度的经济规律呢？这首先包含了政治体制发展的经济条件问题。另一方面，它并不包括许多读者将会考虑的一个最有关的问题：将要实现生产资料真正社会化的那些改革的机会、形式及时间选择的评价问题。作者认为这个根本论题的提出是恰当的，在一个经济学家力所能及的限度内，甚至在一个自认为扎实地掌握了政治经济学训练的人

那里，这一点都得到了证明。这个根本论题在事实上是否如此，在那些特定的、被相当严格保持的限定内是否如此，对这些被提出的极其重要的问题的判断，是属于读者的。

注释：

- ① 《Ogólne Problemy funkcjonowania gospodarki Socjalistycznej》，波兰，第1版1961年；第2版1964年。被译成意大利文、捷克文、匈牙利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日文、英文等。英文版《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劳特莱奇 & 基根·保罗公司出版，伦敦及波士顿版，1972年。
- ② 其中大部分收集在《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一书中。1972年由意大利埃迪特里·里尤尼蒂(Editori Riuniti)公司出版，罗马版；1972年由西德苏尔卡布·韦拉格(Suhrkamp Verlag)公司出版；1973年由英国芬特莱奇 & 基根·保罗公司出版。此外，发表在 *Rinascita* 杂志上(1971年6月25日)的题为《巴尔蒂克危机之后的六个月》一文提供了1970年波兰事件中经济和政治因素相互依存的事例。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发展模式 中的生产资料社会化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模式(在这里,作为最一般的方法论纲领而接受下来),社会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必须在下列关系——奥斯卡·兰格(Oskar Lange)分别称之为社会学的第一规律和第二规律——中寻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规律。^①首先,就社会主义的产生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产物来说,上述规律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马克思所提出的经典性阐述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②。

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力使生产过程具有社会性,这是指最终产品是许多相互联系的集体活动的成果。按照这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人们复杂的和多阶段的合作过程——人们集中在一个特定的工厂内,参与企业、地区和生产部门之间广泛的劳动分

工。库兹涅茨(Kuznets)认为^⑤“广泛运用科学解决经济生产中的问题”，至少自19世纪初以来，就是现代工业化国家的一个特征。这便导致一个结论：资本主义生产合作——广义地理解——在其相当早的时期，就已开始从事科学化的生产。

由于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社会性不断加深，生产和费用的规模，特别是投资的规模增长了；资源占用周期延长了；每个企业的外部联系——包括与科学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本”成果的联系——变得更加复杂。显然，这样一种过程必然伴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因而也伴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只要资本主义保持不变，在本质相同的一般基础上就会发生下述变化，也就是，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占居统治地位所带来的全部后果：剥夺直接生产者——雇佣工人的所有权；收入分配的阶级对抗性；资本利润最大化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准则；“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之间的冲突；作为结果而发生的生产能力和劳动力利用水平周期波动的趋势，等等。然而，即使是对马克思发展模式最正统的解释，也并没有否认资本主义范围内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化过程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的任何理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曾认为，资本主义框架内生产力的发展将在某一时刻会撞上与之不能相适应的、没有弹性的、一成不变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墙壁。相反，自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来，每一代马克思主义者都密切注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演进过程，试图从这一演进中精确地预测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前景和方式。过去的和现在的分歧——有些是极深刻的——都涉及到他们有关下述问题的结论：资本主义制度的适应范围；对这种适应范围中具体阶段的演进，其着眼点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的连续性，还是断续性；这种适应性所引起的社会结构和特定阶级的政治要求的变化；最后，社会主义运

动的战略和战术。

对我们的主题来说，这些非常基本的观察具有双重意义。首先，这些观察提醒我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矛盾的辩证关系不仅包含“跳跃性”的解决办法——从一种制度的“质”向另一种制度的“质”的转变，而且包含一种在特定形态的框架内社会经济结构转变的连续过程，这一过程保持的连续性和渐进性特征愈强，便愈显示出“适应弹性”。其次，这些观察告诉我们，应把社会主义的问题看作历史发展的产物，这不仅要按照否定的方式（作为资本主义对立面的社会主义，能否以事实上的优越来满足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如果能够，其满足程度如何），而且要按照一种连续的形式来认识（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范围内部演进，在这种特定的趋势中，社会主义是不是——在多大程度上是——这个趋势的结果，是不是与这个趋势有进一步的联系）。

在资本主义结构范围内，生产关系的演进首先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转变。以下的论述似乎是描述这些变化过程的最简明的方式。

按照一种“经典的”观点，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权与私人所有权紧密地结合在最简单的形式中，其法律和经济两方面没有分开，并且最通常的体现形式是**单个资本家一企业家**。由技术和经济状况导致的资本积聚和集中过程，在这种形式的范围内（通过“不完全”竞争成分的增长早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变化）持续了一个时期。随着这种过程的继续，私人所有制的单独形式对日益增大的生产规模，对满足筹集数额越来越大的资本的需要，都变成了严重的阻力。于是，它被公司及合股公司形式——至少作为决定性因素——所取代。

合股公司的兴起产生了结构性变革，这种变革在**现代资本主**

义大公司中特别明显^④。我们不必详细说明现代公司的作用，但必须注意这种合股公司区别于独资企业的两个特点，因为这两个特点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纯粹的私人所有制分为以股份形式存在的单独资本所有制和以构成生产资料的固定资产形式存在的公司所有制；公司所有制是对立于公有制的私人所有制，但由于联合，它同时又对立于是单独私人所有制。^⑤

第二，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权与其法律上的所有权相分离，即管理过程中的领导角色与资本所有权之间直接的和事实上的自然依赖关系消失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割断了生产资料支配权与单独私人所有权之间依赖关系，特别是当后者集中的时候。这种依赖的程度是经济学著作中大量争论的论题，但这个事实本身是无法否认的。因而，这种依赖是更为间接的，它采用着促使现代资本家公司至少对其股份持有者保持相对自治权的形式，并采取不同于典型单独资本家企业的管理标准和方法。特别地，这对于时间范围、市场、竞争和利润等观念来说也是如此。另一方面，企业的公司形式本身并没有改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

在这个发展链中，下一个环节就是**公营部门**。它之所以是第二个环节，并不是必然的，而是因为我们总是恰巧看到这种必然会随之而来的现象。但是就资本主义经济中公营部门作用在增长的事实而言，我认为它可以由下述事实来解释，即生产力的发展同样遇到了来自以公司形式出现的私人所有制的阻碍。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发挥企业家的作用，不仅能够比私人投资者在更大的规模上调动资源（私人投资者也想这样做），而且也能够更广阔的范围内考虑外部效果和成本（“外部经济效益”），采用更宽的时间范围，以保障更充分地避免风险。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来看，正

是这些反映在各种形式的计划和规划中的因素，在今天越来越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公营部门中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私人所有权在形式上的依赖关系完全打破了。但只要国家是生产资料私人所有者阶级的统治机器，实际的依赖关系就会存在。然而，我们应该注意，这时的依赖方式变得更复杂和更普遍了：首先，私营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成员是大公司，而在这些大公司里，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实际支配权之间的关系本身已经经历了意义深远的变动；其次，为了影响国家对特殊利益集团的政策，需要运用政治机制；反过来，这些大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特别是在民主制度下——必然受制于民众的社会运动的压力。

虽然一般来说，公营部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它干预形式的效果，特别是在以计划形式协调它们存在疑问的情况下。但严格意义上的公营部门——大多采取商业化国营企业形式——在今天只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公营部门一起构成国家干预制度的其它干预形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 私人资本特别是公司资本的活动法规。包括反托拉斯法规类型的限制。这种限制允许某些形式的活动，控制着投资项目的布局和这些项目对普遍的生活条件的影响。还包括干预有关工资的争议和价格控制，等等。

(2) 通过市场规模(价格、利率)方面的积极政策，影响资源配置的经济条件，对收入(税赋、补贴)实行再分配，并对国家收购和公共工程进行重新配置，控制对外贸易并影响其组织结构，等等。

(3) 对“科学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的开发，特别是对培训

领域再生产的日益扩大的积极干预。现代“福利国家”一方面是社会压力的结果，另一方面，在纯粹的经济意义上也是保障总体发展条件的主要形式。

在现代资本主义中，国家经济作用的增长无疑是同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发展，特别是同那些具有特殊影响的大公司的成长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国家干预范围的扩大是保持经济体制全面均衡的必要条件，这种均衡会受到拥有无法约束之权力的公司巨头们的威胁，在马克思那里已经能够找到这样的论述。^⑥另一方面，要想为那些致力于长期目标的“成熟的公司”的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就必须加强国家对经济体制运行的许多关键点（市场的相对稳定、避免投资风险等）的干预。^⑦

尽管国家干预主义同大公司资本主义的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不应该把它仅仅看成是先前私人所有制框架结构内部的转变的一种补充因素。它同时也代表着资本主义范围内生产关系发展过程的一种新的、更高的阶段。国家不仅根据宏观标准进行资源分配，而且通过它在经济中起的作用，至少可以把这些标准部分地强加于私人企业；^⑧从马克思的发展模式来看，这还具有一系列关系重大的社会经济性后果。扩张的国家干预主义变成了“经济政治化”的根源，并开始改变经济基础与政治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如果把经济意义上的所有权理解为实际的、相对永久的生产资料支配权，那么，那种依赖的范围在这里就开始变化了，因为在某些领域，权力从此再也不是来自所有权，倒是所有权来自权力。我们还必须补充说，这种情势给工人的经济要求添上了一道政治色彩，接着将导致工会的政治化。当然，如果我们继续把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简单化地、毫无例外地看作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⑨那么，我们就必须对所提到的变化从形态

上加以分类。但是，即使人们接受了这个如此极端且无疑是过于简单化的观点——这个观点既抹煞了不同资本集团之间的矛盾，又忽略了几十年工人运动斗争的作用——那种依赖的范围问题也依然存在，因为只有联系国家的阶级性，才能解释清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经济实质。

显然，以上的论述不应该看作是描述资本主义内部变化过程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的尝试。这是一种归纳，也可以说是从整体中单独提取出所有制关系演变过程的总趋势，再以极其系统化的形式展示这个趋势与马克思的术语中所谓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之间的联系。

如果我们现在以这种观点来看待**社会主义**，那么，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沿着这一趋势的进程所形成的制度，因而把社会主义看做是一定发展过程的产物，而不是偶然出现的一种制度，便似乎是合理的——至少算是一种讲得通的解释。

熊彼特在这方面系统而精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与现代资本主义的关系。^⑩众所周知，他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制度模式，其中生产资料和生产本身的控制权授予给一个中央当局，或者我们可以说，在这个模式中，社会经济事务原则上属于公众而不属于私人领域”。^⑪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为这种制度结构的崛起做了准备，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渐的非人格化在某种程度上伴随着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根据熊彼特的理论，这个转变对于资本主义制度自身的力量并不是一种威胁，相反，它对公有制的依赖恰恰增加了合理管理经济的可能性。因为：

(1) 它允许根据整体利益分配资源，这样就确定了均衡条件（与寡头独占的竞争不同，后者事实上不能确定均衡条件）；

(2) 它为选择和随后实施一个特定的增长率，为消除周期波动创造了条件——后者来自于调整总需求以适应总供给的可能性，同时，又是实行适当的收入分配政策的结果。由于这些因素，合理管理经济的可能性来源于整个经济规模上的计划性协调活动，这就消除了(或无论如何大大减少了)竞争者和市场形势的不确定性。

熊彼特表述的观点，倾向于把社会主义看作是符合现代需要的一种经济制度。虽然他使用了不同的语言，但其方法在许多方面接近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思想。这些观点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有关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是演进过程中的下一个环节的论述，这就更加鲜明地提出了在宏观经济规模上计算效果与费用的必要性(因而也使外部经济效果内在化)和把收入与所有权分离开来的必要性，这是追求与总体经济标准协调一致的收入政策的一种条件。

在涉及到我们前面所谈的观点时，我们特别强调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者之间关系的**连续性方面**。当仔细观察现实世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过程中社会和政治的推进时，人们很难苟同这种观点的不言自明的片面性；另一方面，从抽象地分析决定着一般发展趋势的历史规律这一角度来看，这又有很多优点。

我们把重点放在连续性方面，就可以在分析中接受一种与琼·罗宾逊曾经表述过的观点有关的看法：“社会主义不是资本主义以外的一个阶段，而是对资本主义的替代——未曾分享工业革命的国家效仿技术成就的一种手段，在一整套不同的竞赛规则下赢得迅速积累的一种手段。”^⑩对于那些刚刚面临工业化的国家来说，社会主义的重要性显然是不可否认的。效仿资本主义发展道

路——除去极例外的情况——在今天对它们来说是不可能的；它们要弥补落后，就迫切需要国家形式的积累和按照宏观经济标准进行的计划性资源配置。但是，如果以上引证的推理过程是正确的话，就必须承认，社会主义能够证明它对于不发达国家所具有的经济合理性，并不是因为它们不成熟，而是**尽管它们不成熟**，并且“阶段的跳跃”带有很多消极的后果^⑩。正是根据成熟的资本主义世界所发生的变化，根据在曲折和矛盾中各国实力的消长，人们才能推知向社会主义的不断过渡是跟随资本主义而来的必然阶段。

这里提出的观点也决定了作者对所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趋同理论的态度。

1961年简·丁伯根在那篇著名的文章^⑪中极其明确地提出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否朝着趋同方向演变的问题。丁伯根对在两种制度里发生的实际变化进行了分类，把那些极早期的、在暂时的需要或幼稚的思想（总是伴随着伟大的转折点）影响下产生的昙花一现的形态当做他研究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因此，在他对社会主义“趋同”变化的分类中，我们不仅了解了今天到处都在谈论的经济运行体制的改革（与物质手段和计划指标不同的金融手段的重要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权力下放范围、经济刺激体制的新要素等等，正在增加），而且还注意到近来社会主义国家里所发生的明显的事态变化：放弃配给制，赞成消费领域里的自由选择原则；废除绝对平均主义，赞成收入差别原则；打破“群众管理企业”的极端形式，实行适当发挥个人的专业化管理作用的组织原则。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列举出的若干要点——市场过程的控制，不同形式的计划化，基础设施的创造，等等——合起来形成了基本趋势的特征：公营部门和国家影响经济的其它形式的增长。丁伯根特别